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建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许建明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许建明

建设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705827199 (联系人:谈经理)	电 话	13705827199 (联系人:谈经理)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000	邮 编	3130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	3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4〕157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

2009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碳化硅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9]441 号，审批产能为年加工碳化硅 2000 吨。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停产。

现企业根据《长兴县耐火材料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36 号），将入园集聚，整体改建至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地块；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约 3500m²，新增购置自动配料系统、包装机、压机、烘干窑、颚式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

该项目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30522-07-02-32260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0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57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合成渣生产工艺中破碎、烘干工艺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合成渣 3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40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678428131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57 号”文项目，即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合成渣 3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40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关于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57 号，2024 年 12 月 04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约 3500m^2 进行生产布置，1#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2 ，布置 3 台压机，2 条烘干窑；2#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m^2 ，布置 5 套自动配料系统，5 台包装机，1 台搅拌机，1 套鄂式破碎系统。厂房内预留原料与成品堆场。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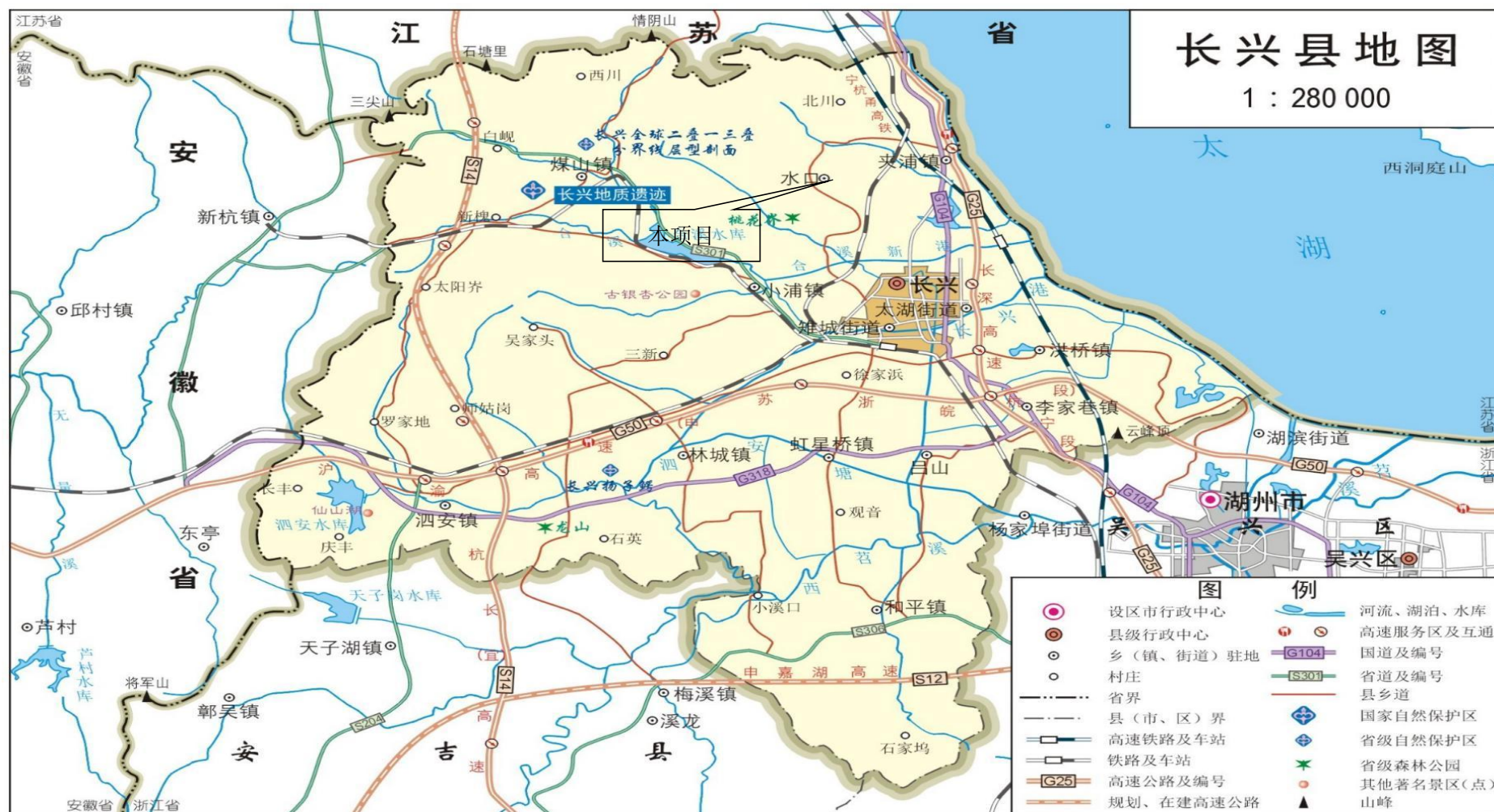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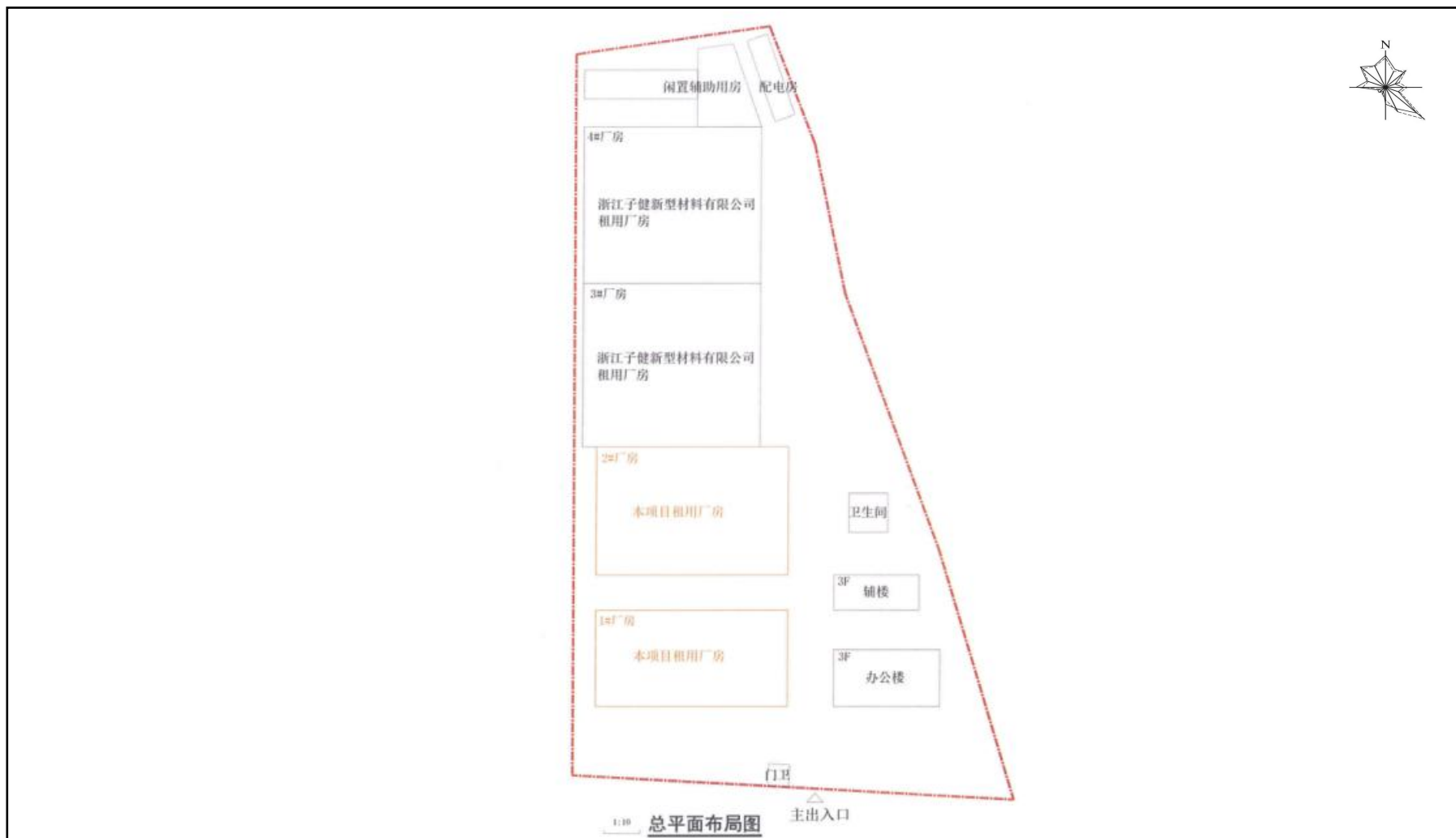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
- (4) 建设单位：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建（2024） 157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不定型耐火材料	t/a	10000	5000	-5000	/
2	合成渣	t/a	3000	1000	-200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约 3500m² 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4) 157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搅拌机	/	1 台	1 台	0	/
2	自动配料系统	/	5 台	2 台	-3	/
3	料仓	2m ³	16 个	12 个	-4	/
4	包装机	/	5 台	2 台	-3	/
5	压机	/	3 台	1 台	-2	/
6	颚式破碎机	/	2 台	0 台	-2	/
8	烘干窑	15m	2 条	0 条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包装规格
			原环评项目消 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石灰	t/a	510	240	-270	吨袋
2	氧化铝	t/a	1810	883	-927	吨袋
3	铝酸钙	t/a	1680	812	-868	吨袋
4	电熔镁砂	t/a	150	69	-81	吨袋
5	石粉	t/a	150	70	-80	吨袋
6	铝矾土	万 m ³ /a	7000	3324	-3676	吨袋
7	水泥	t/a	700	338	-362	吨袋
8	刚玉砂	t/a	1000	488	-512	吨袋
9	黄油	t/a	0.5	0.2	-0.3	25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石灰：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化学式为 CaO。石灰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石灰有生石灰和熟石灰。生石灰的主要成分是 CaO，一般呈块状，纯的为白色，含有杂质时为淡灰色或淡黄色。生石灰吸潮或加水就成为消石灰，消石灰也叫熟石灰，它的主要成分是 Ca(OH)₂。

氧化铝：Al₂O₃，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熔点为 2054℃，沸点为 2980℃，

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工业氧化铝是由铝矾土（ $\text{Al}_2\text{O}_3 \cdot 3\text{H}_2\text{O}$ ）和硬水铝石制备而成。

铝酸钙：铝酸钙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3\text{CaO} \cdot \text{Al}_2\text{O}_3$ ，用于制造混凝土速凝剂，橡胶、纸张及合成树脂的阻燃剂等。

电熔镁砂：系菱镁矿等镁质原料经高温处理达到烧结程度的产物的统称。该产品具有纯度高，结晶粒大，结构致密，抗渣性强材料，热震稳定性好，是一种优良的高温电气绝缘材料，也是制作高档镁砖，镁碳砖及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料。

石粉：又称碳酸钙，常见的一种化学物质，属于无机盐矿物，熔点 1339°C （ $825-896.6^\circ\text{C}$ 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 。呈碱性，难溶于水，易溶于酸，天然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石等岩石内，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铝矾土：化学式 $\text{Al}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 $\text{Al}_2\text{O}_3 \cdot 3\text{H}_2\text{O}$ 和少量 Fe_2O_3 、 SiO_2 ，一种氧化铝矿石。为炼铝的主要原料。矾土根据其用途将其分为冶金级、化工级、耐火级、研磨级、水泥级等。用于制造耐火材料的矾土被称为耐火级矾土。

水泥：即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 CaO ，二氧化硅 SiO_2 ，三氧化二铁 Fe_2O_3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刚玉砂：刚玉砂是一种高硬度、高强度的耐火材料，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Al_2O_3 ），广泛应用于各种高温工业领域，如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玻璃制造、铸造、陶瓷生产等，具有极高的耐磨性、抗冲击性、抗热性和耐腐蚀性，可在极高温下长时间稳定运行，是制造高品质耐火材料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 1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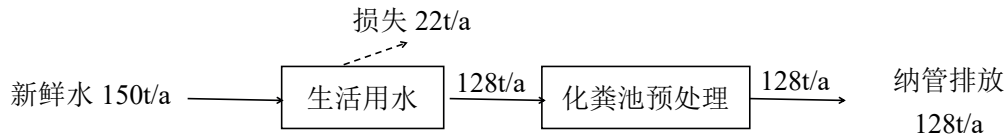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合成渣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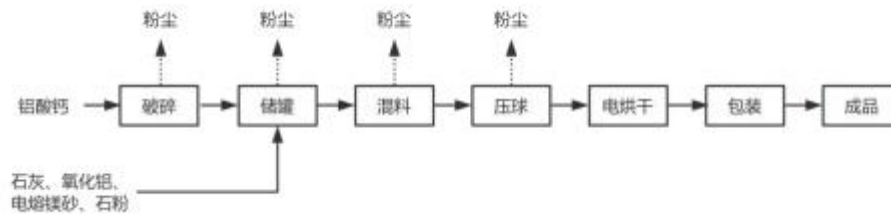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合成渣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

破碎：将铝酸钙通过行车吊运至颚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从吨袋底部拆包投料进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卸入吨袋，破碎过程中颚式破碎机密闭。上述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储罐：将吨袋物料（石灰、氧化铝、破碎后的铝酸钙、电熔镁砂、石粉）通过行车吊运至相应料仓（2m³）内自动拆包。上述工序会产生料仓粉尘。

混料：储罐内的原料经计量称按比例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搅拌过程搅拌机全密闭。充分混合后，通过密闭管道卸入吨袋。上述工序会产生混料粉尘。

压球：混料完成的物料通过行车吊入压球机进料口上方，从吨袋下方拆包投料卸入压球机内进行压球，压球过程压球机密闭。压球完毕后，合成渣球会通过密闭管道卸入吨袋内。上述工序会产生压球粉尘。

电烘干：经压球后的合成渣内含有少量原料中带入的水分，通过烘干窑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窑内温度约 80℃，每批次烘干持续时间约 2h。

包装：烘干后的合成渣即为成品，直接用吨袋包装完成，因合成渣经过筛分，且为球状，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

（2）本项目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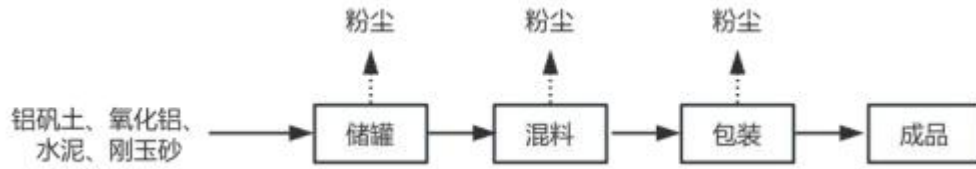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

将吨袋物料（铝矾土、氧化铝、水泥、刚玉砂）通过行车吊运至相应料仓（2m³）内自动拆包，物料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经充分混合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环评要求合成渣产生的混料与出料粉尘、压球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和 DA004），企业实际为混料与出料粉尘、压球粉尘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再与料仓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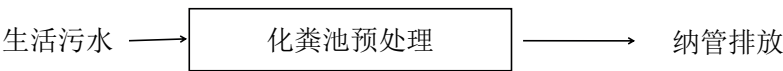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粉尘、混料粉尘、压球粉尘。

企业不定型耐火材料产生的混料与出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混料与出料粉尘、压球粉尘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粉尘经另外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混料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	DA002	车间	混料、料仓、压球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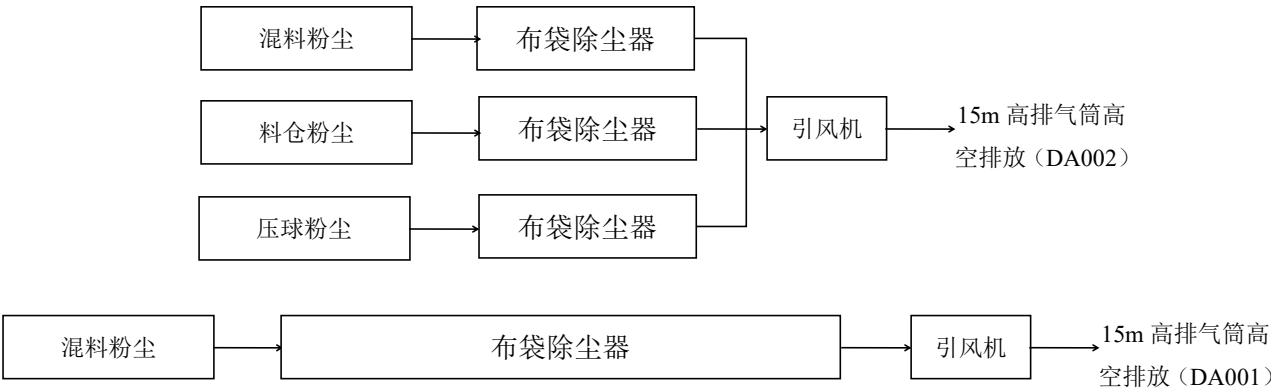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自动配料系统	8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包装机	80			
3	搅拌机	80			
4	压机	8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

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依托现有）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3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6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2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工艺粉尘	颗粒物	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DA001~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不定型耐火材料产生的混料与出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料与出料粉尘、压球粉尘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粉尘经另外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滤芯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黄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黄油桶				
噪声	①针对鄂式破碎系统、搅拌机、压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②除尘设备、烘干窑等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厂房西侧、北侧噪声影响较大侧的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心区域；⑤要求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⑥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⑦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⑧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破碎、混料、压球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工业烟粉尘按 1:3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不新增；随着当地节能减排工作、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持续开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快厂区内部排水管网铺设，建成严防渗漏的废水分质收集、排放管网及构筑物，加强自身节水。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关

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长兴县耐火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州市耐火材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应的规范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57 号《关于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拟租赁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增购置自动配料系统、包装机、压机、烘干窑、颚式破碎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

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8-330522-07-02-32260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混料、压球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分别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黄油桶、废黄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不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108	1.327
水污染物	COD _{cr}	0.0064	0.019
	NH ₃ -N	0.0006	0.005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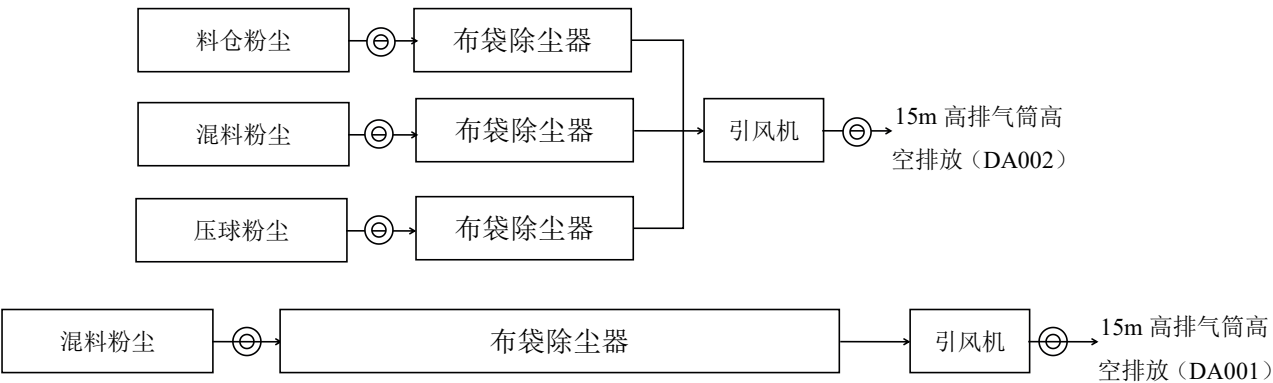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混料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混料、料仓、压球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北侧 3 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6.01.1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01.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 所示。

表 9-2 投料、搅拌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6.01.12		2026.01.13	
监测点位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8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9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8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m³/h）			9.76×10³	1.02×10⁴	9.81×10³	1.04×10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	6.56×10³	2.9	825	2.5
		2	832	1.6	145	3.5
		3	577	2.5	<20	1.4
		均值	2.66×10³	2.3	327	2.5
	排放速率（kg/h）		25.5	0.0238	3.18	0.0258
	去除率（%）		99.9		99.2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切割、打磨、雕刻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6.01.12			2026.01.13		
监测点位			压球+混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5	料仓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6	压球、混料、料 仓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G7	压球+混料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G5	料仓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6	压球、混料、料仓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m ³ /h）			3.60×10 ³	3.89×10 ³	6.68×10 ³	3.58×10 ³	3.89×10 ³	7.00×10 ³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699	<20	2.0	102	<20	1.7
		2	2.01×10 ³	<20	1.5	161	<20	1.6
		3	222	<20	1.6	180	<20	1.5
		均值	977	<20	1.7	148	<20	1.6
	排放速率（kg/h）		3.52	<0.0577	0.0114	0.526	<0.0578	0.0112
	去除率（%）		99.7			98.1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1.12	北	1.1~1.2	13.3~15.2	101.96	晴
2026.01.13	北	1.1~1.7	10.7~16.4	102.3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6.01.12	G1	厂界北侧	0.219	0.201	0.199	0.194	0.436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435	0.316	0.356	0.422			
		G3	厂界南侧	0.335	0.353	0.336	0.314			
		G4	厂界西南侧	0.328	0.389	0.384	0.436			
	2026.01.13	G1	厂界北侧	0.229	0.243	0.237	0.235	0.434		
		G2	厂界东南侧	0.375	0.347	0.357	0.380			
		G3	厂界南侧	0.349	0.357	0.434	0.387			
		G4	厂界西南侧	0.358	0.349	0.419	0.434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26.01.1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98	59	22.6	1.88	43.4	1.12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120	60	20.0	1.93	40.8	1.52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11	73	20.2	2.21	51.0	1.09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94	65	19.7	1.86	50.7	0.90
			日均值范围		7.6~7.7	106	64	20.6	1.97	46.5	1.16

2026.01.13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102	63	20.6	2.23	59.3	1.47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32	83	21.4	1.95	57.1	1.19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101	85	19.0	2.21	56.1	0.87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121	92	20.0	2.07	48.1	1.70
			日均值范围		7.6~7.7	114	81	20.2	2.12	55.2	1.3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6.01.12	N1	厂界东侧	56	44
	N2	厂界南侧	58	47
	N3	厂界北侧	55	43
2026.01.13	N1	厂界东侧	56	46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北侧	55	43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布袋及滤芯	一般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3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4	废黄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6	废黄油桶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t/a）	符合情况
工业烟粉尘	2026.01.12	0.0352	3000	0.108	0.108	0.977	符合
	2026.01.13	0.03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108t/a，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19t/a、NH₃-N0.005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6.01.12	2026.01.13	平均去除率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9	99.2	99.5
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9.7	98.1	98.9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5%；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8.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5%；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8.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废黄油、废黄油

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108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声环境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 600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678428131D001X			
	验收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4	0.019								
	氨氮							0.0006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8	1.3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157 号

关于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拟租赁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增购置自动配料系统、包装机、压机、烘干窑、颚式破碎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

（三）

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8-330522-07-02-32260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混料、压球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分别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

（盖章）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包装固废、废布袋及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黄油桶、废黄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不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

一生
姓
(长)

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



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环
四

抄送：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678428131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7842813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30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___（手机：1370582719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678428131D

地址电话：浙江长兴水口阳山头工业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银行帐号：252020154740004555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0572-6982176）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000125341672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

联系电话：13705827199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7 月 24 日-2026 年 02 月 23 日，调试时长 7 个月。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4〕157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

2009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碳化硅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9]441 号，审批产能为年加工碳化硅 2000 吨。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停产。

现企业根据《长兴县耐火材料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36 号），将入园集聚，整体改建至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地块；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长兴振建磨料有限公司厂房约 3500m²，新增购置自动配料系统、包装机、压机、烘干窑、颚式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

该项目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30522-07-02-32260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0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57 号，详

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其中分别为合成渣 3000 吨/年、不定型耐火材料 10000 吨/年。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合成渣生产工艺中破碎、烘干工艺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合成渣 3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40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6 年 01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6010003），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10003

项目名称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耐火材料 130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1-28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志锋炉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1-12~2026-01-13	检测日期	2026-01-12~2026-01-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压球、混料、料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9 混料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东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6-01-28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2026-01-13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 温度 (℃)	排气压力		排气水 分含量 (含湿 量)(%)	烟气 含氧量 (%)	排气 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 流量	干排气 流量	平均干排 气流量
G5 压球+混料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	2026-01-12	第一次	10.7	-0.13	66	3.08	20.9	8.5	3.85×10³	3.60×10³
			第二次	10.5	-0.12	66	3.06	20.9	8.5	3.85×10³	3.60×10³
			第三次	10.4	-0.13	67	3.05	20.9	8.5	3.85×10³	3.60×10³
		2026-01-13	第一次	9.7	-0.23	69	3.05	20.9	8.6	3.89×10³	3.67×10³
			第二次	9.9	-0.19	63	3.09	20.9	8.3	3.76×10³	3.54×10³
			第三次	10.2	-0.19	64	3.08	20.9	8.3	3.76×10³	3.53×10³
G6 料仓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	2026-01-12	第一次	10.0	-0.35	142	3.00	20.9	12.4	3.16×10³	2.96×10³
			第二次	10.0	-0.33	129	3.02	20.9	11.9	3.03×10³	2.84×10³
			第三次	10.1	-0.33	132	3.02	20.9	12.0	3.05×10³	2.86×10³
		2026-01-13	第一次	11.0	-0.20	138	3.05	20.9	12.3	3.13×10³	2.93×10³
			第二次	11.2	-0.19	134	3.07	20.9	12.1	3.08×10³	2.88×10³
			第三次	11.5	-0.19	132	3.06	20.9	12.0	3.05×10³	2.86×10³
G7 压球、 混料、料仓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	2026-01-12	第一次	10.2	0.00	45	3.06	20.9	7.0	7.12×10³	6.69×10³
			第二次	10.1	-0.02	45	3.03	20.9	7.0	7.12×10³	6.68×10³
			第三次	10.4	-0.02	45	3.08	20.9	7.0	7.12×10³	6.68×10³
		2026-01-13	第一次	10.5	-0.03	50	3.07	20.9	7.4	7.53×10³	7.08×10³
			第二次	11.1	-0.01	49	3.03	20.9	7.3	7.43×10³	6.98×10³
			第三次	11.6	-0.02	49	3.05	20.9	7.3	7.43×10³	6.95×10³
G8 混料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	2026-01-12	第一次	7.8	-1.19	469	3.10	20.9	22.6	1.02×10⁴	9.57×10³
			第二次	7.0	-1.17	470	3.11	20.9	22.6	1.02×10⁴	9.60×10³
			第三次	6.5	-1.11	516	3.13	20.9	23.7	1.07×10⁴	1.01×10⁴
		2026-01-13	第一次	5.2	-1.24	464	3.11	20.9	22.3	1.01×10⁴	9.58×10³
			第二次	6.1	-1.21	503	3.09	20.9	23.3	1.05×10⁴	9.98×10³
			第三次	6.8	-1.23	495	3.10	20.9	23.1	1.04×10⁴	9.87×10³
G9 混料处理 设施出口	15	2026-01-12	第一次	11.2	-0.02	556	3.12	20.9	24.6	1.11×10⁴	1.04×10⁴
			第二次	10.2	-0.01	539	3.15	20.9	24.2	1.09×10⁴	1.03×10⁴
			第三次	9.2	-0.02	493	3.17	20.9	23.1	1.05×10⁴	9.84×10³
		2026-01-13	第一次	8.5	-0.06	571	3.12	20.9	24.8	1.12×10⁴	1.06×10⁴
			第二次	9.8	-0.09	551	3.09	20.9	24.4	1.10×10⁴	1.04×10⁴
			第三次	11.3	-0.09	538	3.11	20.9	24.2	1.10×10⁴	1.03×10⁴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kg/h)
				1	2	3	均值			
2026-01-12	G5 压球+混料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699	2.01×10 ³	222	977	/	3.52	/
	G6 料仓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	<0.0577	/
	G8 混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6.56×10 ³	832	577	2.66×10 ³	/	25.5	/
	G7 压球、混料、料仓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	2.0	1.5	1.6	1.7	≤120	0.0114	≤3.5
	G9 混料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	2.9	1.6	2.5	2.3	≤120	0.0238	≤3.5
2026-01-13	G5 压球+混料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102	161	180	148	/	0.526	/
	G6 料仓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	<0.0578	/
	G8 混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825	145	<20	327	/	3.18	/
	G7 压球、混料、料仓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	1.7	1.6	1.5	1.6	≤120	0.0112	≤3.5
	G9 混料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	2.5	3.5	1.4	2.5	≤120	0.0258	≤3.5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6-01-12	第一次	15.2	101.96	1.1	北	晴
		第二次	14.3	101.96	1.2	北	晴
		第三次	13.3	101.96	1.1	北	晴
		第四次	14.1	101.96	1.2	北	晴
	2026-01-13	第一次	10.7	102.39	1.1	北	晴
		第二次	15.8	102.39	1.1	北	晴
		第三次	16.4	102.39	1.2	北	晴
		第四次	15.9	102.39	1.7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6-01-12	第一次	14.6	101.96	1.1	北	晴
		第二次	14.8	101.96	1.2	北	晴
		第三次	13.9	101.96	1.1	北	晴
		第四次	15.8	101.96	1.2	北	晴
	2026-01-13	第一次	11.2	102.36	1.1	北	晴
		第二次	16.1	102.36	1.1	北	晴
		第三次	17.2	102.36	1.2	北	晴
		第四次	16.7	102.36	1.6	北	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6-01-12	第一次	14.4	102.00	1.1	北	晴
		第二次	14.1	102.00	1.2	北	晴
		第三次	13.0	102.00	1.2	北	晴
		第四次	13.9	102.00	1.2	北	晴
	2026-01-13	第一次	12.1	102.34	1.1	北	晴
		第二次	16.7	102.34	1.1	北	晴
		第三次	16.7	102.34	1.2	北	晴
		第四次	16.5	102.34	1.6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6-01-12	第一次	13.9	101.96	1.1	北	晴
		第二次	13.8	101.96	1.2	北	晴
		第三次	12.7	101.96	1.1	北	晴
		第四次	13.6	101.96	1.2	北	晴
	2026-01-13	第一次	11.1	102.39	1.1	北	晴
		第二次	15.2	102.39	1.1	北	晴
		第三次	15.7	102.39	1.2	北	晴
		第四次	15.8	102.39	1.6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12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9	0.201	0.199	0.194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35	0.316	0.356	0.422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35	0.353	0.336	0.314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28	0.389	0.384	0.436	≤1.0
	2026-01-13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29	0.243	0.237	0.235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75	0.347	0.357	0.380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49	0.357	0.434	0.387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58	0.349	0.419	0.434	≤1.0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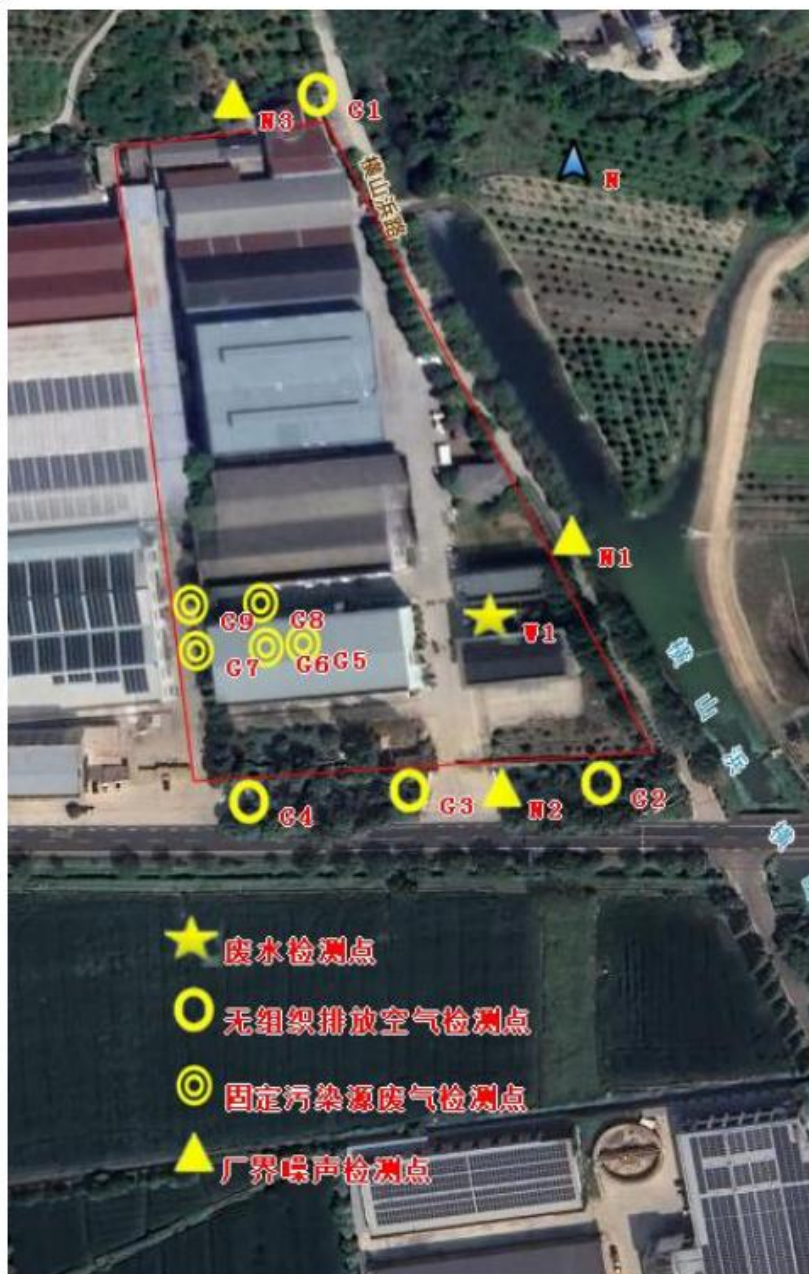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1-12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7	7.7	7.6	7.6-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2.6	20.0	20.2	19.7	20.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98	120	111	94	106	≤500	mg/L
		石油类	0.06	1.12	1.52	1.09	0.90	1.16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3.4	40.8	51.0	50.7	46.5	≤300	mg/L
		悬浮物	4	59	60	73	65	64	≤400	mg/L
		总磷	0.01	1.88	1.93	2.21	1.86	1.97	≤8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1-13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7	7.6	7.6	7.7	7.6-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0.6	21.4	19.0	20.0	20.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2	132	101	121	114	≤500	mg/L
		石油类	0.06	1.47	1.19	0.87	1.70	1.3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9.3	57.1	56.1	48.1	55.2	≤300	mg/L
		悬浮物	4	63	83	85	92	81	≤400	mg/L
		总磷	0.01	2.23	1.95	2.21	2.07	2.12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6-01-12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4	51.1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7	56.1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3	53.6	≤55	dB(A)
			昼间	55	/	≤65	dB(A)
2026-01-13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	55.1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8	52.5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3	52.3	≤55	dB(A)
			昼间	55	/	≤65	dB(A)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